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2 號

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權利人應納稅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83/ch02/type1/gov10/num3/images/AA.pdf

資料來源：內政部